# 最新专家聘用合同协议 专家聘用合同(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4-03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一法定代表人：\_\_\_\_...*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

受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专家顾问，就本合同约定项目为甲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真实意思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项目：海洋经济咨询、海洋政策法规咨询、海洋技术咨询等。

2、技术服务的内容和目标：

解答甲方遇到的海洋事务咨询，无需常年坐班，甲方遇到海洋事务专业问题，可以向乙方请教。乙方要安排时间当面或来电来函解答。并指导甲方工作人员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或协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海洋事务服务费按甲方按年度支付乙方，具体为每年5000元人民币。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密内容（技术信息）乙方获得的甲方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海洋技术、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方。

3、泄密责任：如乙方泄密，应赔偿甲方合作协议额度的20%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第七条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共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按未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承担约定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应当免收技术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约定币种为人民币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二**

\_\_\_\_\_\_\_\_\_\_\_\_\_\_\_\_\_聘请\_\_\_\_\_\_\_\_\_\_\_\_\_\_\_\_\_\_\_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外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译名）女士（先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一、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受聘方的工作任务（另附页）

三、 受聘方的月薪为人民币 元，其中 %可按月兑换外汇。

四、 聘方的义务：

1、 向受聘方介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聘方有关工作制度以及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

2、 对受聘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3、 向受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 配合合作共事人员。

5、 按时支付受聘方的报酬。

五、。受聘方的义务：

1、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

2、 遵守聘方的工作制度和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接受聘方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未经聘方同意，不得兼任与聘方无关的其他劳务。

3、 按期完成所在学院的教学、科研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并参与一定数量的校内其它学术活动和社会工作。

4、 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不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

5、 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应信守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合同。

2、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

3、 聘方在下述条件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方解除合同：

（2） 根据医生诊断，受聘方在病假连续30天后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

4、 受聘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聘方解除合同：

（1） 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受聘方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聘方未按时支付受聘方报酬。

七、 违约金：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时，应当向另一方支付500—20xx美元（或相当数额的人民币）的违约金。

受聘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求解除合同，需出具有关机构证明，经聘方同意后，离华的费用自理；受聘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离华费用自理外，还应当向聘方支付违约金。

聘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求解除合同，经受聘方同意后，离华费用由聘方负担；聘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负担受聘方离华费用外，还应当向受聘方支付违约金。

八、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即自行失效。当事人一方要求签订新合同，必须在本合同期满90天前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合同。

受聘方合同期满后，在华逗留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十、 仲裁

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家事务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 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聘方签名：

受聘方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三**

鉴于：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了吸引法学界杰出人才，充分利用社会教学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全面提高教学、科研综合实力的强烈愿望。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法学领域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愿意以外聘研究员身份参与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特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聘用合同。

一、聘用期限

本聘用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至\_\_\_\_\_\_\_\_止。合同期满。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

二、工作内容及任务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乙方在聘期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任务

(1)为甲方在法学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2)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出席甲方的重大活动，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5)在受聘期内，每年在甲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_\_\_\_个月。

(6)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承担本科生部分紧缺课程或开设新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提供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2、为异地受聘人员提供必需的生活条件。

乙方：

3、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4、尽职尽责按合同努力做好工作、完成任务；

5、接受甲方对完成任务情况的检查。

四、待遇

1、在聘期内，甲方按每年

2、聘期内工资发放方式

3、乙方住所地在河南省外的，可以由甲方报销经济舱的往返机票。

4、乙方为甲方师生所做讲座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并以甲方名义参与申报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及所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均属于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申请。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调整工作任务的；

2、乙方被调整工作岗位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4、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双方利益的；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违反甲方有关工作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职责的。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人事处、法学院各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聘用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邮编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约定，双方确认已经充分理解，并且将完全履行合同的任何条款。除非乙方在订立合同当时明确表示保留或者取消，否则乙方放弃任何针对本合同条款的抗辩权。

第一条

1.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本合同规定乙方的试用期为1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决定是否缩短试用期。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可依法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4试用期内乙方有不符合甲方录用标准的行为，由于乙方故意隐瞒原因使甲方在试用期满后才得以知晓的，甲方有权按照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的规定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合同，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条工作岗位

2.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聘用乙方在部门，担任\_\_\_\_\_\_专业岗位工作。

2.2乙方应当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注：该工作岗位职责因篇幅要求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2.3乙方应始终胜任受聘岗位，并且高效履行相应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4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并且交付聘用成果或以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2.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没有得到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前，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受聘于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工作岗位的调整

3.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

3.2当乙方工作岗位调整时，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岗位工资及福利待遇。

3.3当乙方对于甲方调整工作岗位有异议时，可以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出异议或者辞职，但乙方异议的提出不影响甲方决定的执行，乙方应当办理岗位调动交接手续，并到新的岗位提供服务。

第四条工时制度

4.1甲方实行与本单位工作性质相适应的，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相关聘用法规的工作和休息制度。

4.2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4.3当乙方工作岗位发生变更时，乙方须服从工作的需要调整工作时间。

第五条延长工作时间

5.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安排乙方加班。

5.2乙方经过甲方批准方可加班。乙方申请加班应当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5.3甲方保证乙方每周最少休息一天。

5.4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者批准乙方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以及甲方规章制度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由所在部门于下月单独支付。每个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5.5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是乙方的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按量完成工作而自行或必须加班的，甲方不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或安排乙方补假。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工作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乙方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制度。

第八条出差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因公出差的任务。乙方出差期间的待遇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工资

9.1甲方按国家分配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应得的工资报酬。乙方的月工资为元人民币(税前)。乙方试用期月工资为元人民币(税前，不低于正式合同期工资的80%)。

9.2月工资中最高3000元可兑换外汇。

9.3甲方根据奖金发放制度、甲方经营效益、乙方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业绩考核，决定是否发放奖金以及发放数额，奖金于次月支付。

9.4乙方工作岗位调整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资的全部或者部分。

9.5乙方病假工资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发放(详见18.1)。

9.6乙方经过批准的加班加点，加班加点期间的工资以本合同第9.1条约定的乙方工资为基数计算并执行。

9.7由于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损坏甲方财产，或者违反聘用纪律和制度受到经济处罚，或者违反本合同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工资支付

10.1甲方每月10日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当月的工资(加班工资按10.3执行)。如遇法定休息日，则提前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发放。工资按月发放，不足整月的按日计发，日薪为月薪的1/21.75。乙方于10日以后入职的，当月工资按天计算在下月10日前与下月工资一并发放。

10.2如果甲方因为不可控原因或者其他重大事件造成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资的，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经通知乙方后最长可以延期三十日支付。

10.3乙方经过甲方安排或者批准加班加点、甲方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的，按照工资支付周期于下个周期发放;甲方另有规定，按照规定执行。甲方安排乙方倒休的，一般情况下应在三个月以内安排完倒休。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经乙方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集中倒休。

第十一条个人所得税

11.1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是乙方的义务，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乙方的工资或其他报酬内代扣代缴。

11.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均为含税工资和其他报酬。

第十二条医疗保险、到职后健康复检及在华居留许可办理费用

1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为乙方(受聘时年龄在60周岁以下)购买医疗保险。乙方按照医疗保险条款规定可在中国境内所有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自行办理报销手续。有关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报销的详情请参阅《外籍及港澳台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项目介绍及其网站，地址为。

12.2甲方为通过试用期的乙方报销到职后在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所做的健康复检费，不含体检报告的快递费。

12.3甲方为通过试用期的乙方报销第一个合同年内的在华居留许可办理费用。

第十三条赴任和离任的交通费用补贴

甲方为合同期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乙方承担如下交通费用补贴：

13.1甲方为乙方提供来北京赴任和离任回国的交通补贴。补贴额为北京至乙方赴任前居留地最近距离之经济舱机票届时市场实际价格，由甲方确认具体价格并有解释权。

13.2来华赴任交通费补贴在乙方完成第一个合同年前两个月内发放。离任交通费补贴在乙方完成最后一个合同年前两个月内发放。

第十四条若试用期考核未通过，或者双方在试用期内即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任何交通费用补贴;来华赴任时若由甲方购买了机票，则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其支付的机票款。

第十五条休假

15.1乙方享受中国公民法定带薪节日休假：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

15.2如乙方试用期考核通过，可享受带薪年假。每一合同年内，乙方可最多休假15个工作日。但乙方休假要在工作情况允许的条件下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

15.3如果乙方按其国籍和信仰在圣诞节、宰牲节(古尔邦节)、开斋节和泼水节等节日休假，则要相应扣减其带薪年假。休假时间超过乙方按照15.2条规定可以享受的带薪年假的，超过的时间按照事假处理。

15.4乙方连续聘用期限两年以上(含两年)，并通过每年的合同年度的工作考核，自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可根据国籍地区享受探亲交通补贴，探亲交通补贴额度由甲方确定，参见13.1。

15.5探亲交通补贴在乙方履行续签合同半年后方可领取。若乙方续签合同执行不满半年即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不提供探亲交通补贴。

15.6乙方所领取的赴任和离职交通补贴以及探亲交通补贴都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由甲方在发放时代为扣缴税款。

第十六条工作纪律

16.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16.2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并在工作范围内接受甲方所有的合理指示。

16.3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聘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经过合法程序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及履行期间不时制定并通过的规章制度和聘用纪律均为乙方应当遵守的范围。

16.4乙方应当认真学习甲方的企业文化、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努力钻研业务、不断进取;应当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奖励和惩处

17.1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工作实绩及贡献大小进行考评，并可适当地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见甲方的规章制度。

17.2乙方如果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聘用纪律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将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第十八条病假和事假

18.1乙方请病假，须凭社保定点医院的医生证明。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病假不超过15天(工作日)，工资按照100%发放;超过15天至最长三个月的，病假期间工资按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超过法定医疗期期限的(累计休病假超过三个月的，医疗期计算含其中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法律有其它特殊规定的，则遵循其它特殊规定。病假可用带薪年假抵消。病假期间不发奖金。

18.2乙方请事假须经甲方同意，首先要用年假顶替事假。事假超出年假的部分，甲方将按日扣发工资。一个合同年度内，事假超出年假的部分累计不得超过10天，连续事假不得超过3天。每超过1天，将扣发当天工资。连续事假如超过3天，则还要扣除当月全部奖金。奖金的发放则按照奖金考核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旷工、违纪处理

19.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离职守，按旷工处理。旷工1天，将扣发3天的奖金;旷工超过3天，将扣发当月全部奖金。

19.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2.1连续旷工达7天的;

19.2.2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旷工达15天的;

19.2.3严重违反安全播出规章制度，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19.2.4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其他行为。

19.3乙方出现19.2约定情形，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损害

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保密

20.1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保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涉密文件的保存、传递、使用、销毁等。

20.2乙方因工作接触到的凡注有内部资料、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文件以及预发稿等均属于涉密文件，乙方不得违反规定自行传播，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传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送电子邮件、携带密件、密品到公共场所、在公共场所谈论涉密文件的内容等。

20.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自乙方知悉涉密文件时开始，至涉密文件脱密时或者涉密文件已进入公共信息领域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聘用合同的变更

21.1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1.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2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和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变更。

21.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1.5合同一方依据第21.2项及第21.4项的约定，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聘用合同的终止

22.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22.1.1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聘用合同的。

22.1.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2.1.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22.1.4甲方依法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责令关闭的。

22.1.5法律、法规规定的聘用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22.2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22.3法律规定终止聘用合同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补偿金计算标准按本合同29.1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聘用合同的解除

23.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3.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不支付任何解除合同的费用：

23.2.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条件的。

23.2.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23.2.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3.2.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的。

23.2.5被证明有欺诈行为、隐瞒与本合同以及工作有关的重大事实的。

23.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23.3.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3.3.3乙方有违约行为而未在72小时内补救的。

23.3.4单位根据经营状况或调整生产经营管理而简编裁员的。

23.3.5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23.3.6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未续订聘用合同而形成事实聘用关系，双方就续订聘用合同期限及条件不能达成一致的。

23.4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并结清有关费用、违约金。

23.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3.5.1在试用期内;

23.5.2甲方有欺诈行为导致乙方签订本合同的;

23.5.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聘用报酬或者提供聘用条件的。

23.6乙方依照本合同23.4条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

23.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23.3条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23.7.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3.7.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法律规定医疗期内的。

23.7.3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23.8本合同23.3所述提前三十天通知的期限，甲方可以以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的方式替代。代通知金在与乙方结算时一并支付。甲方支付代通知金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合同自甲方通知之日或者甲方确定的日期解除。

23.9在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通知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工作，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23.10在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通知期内，乙方继续为甲方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支付乙方相应的工资。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工作而乙方未工作的，甲方可以不支付乙方工资。

第二十四条离职交接和财产返还

24.1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如因为乙方交接不当、拒绝交接、交接不完整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2乙方应立即返还其使用或占有的合法属于甲方的一切文件和其他物品。

24.3在乙方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之后,甲方应当支付依据法律规定或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的有关费用，并出具离职证明。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续订

25.1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当就本合同是否续订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续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签订书面协议。

25.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90日，如乙方有意续订合同，可向甲方提出续订本合同的申请，双方同意续订后办理合同续订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续订期限

26.1本合同续订期限原则上不少于本合同期限，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6.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乙双方未办理终止或者续订手续而形成事实聘用关系的，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续订聘用合同。双方对于期限及聘用合同其他条件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可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解除事实聘用关系，提出解除的一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约责任的原则

27.1任何不适当、不按时、不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行为，都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7.2关于违反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同意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国家有关法规赔偿经济损失。

27.3本合同到期终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28.1甲方出资培训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以甲方出资额为限，每服务满一年(自培训完成之日或者双方另行约定之日起计算)递减20%，不满一年的不递减。乙方签订了培训协议的，按照培训协议执行。

28.2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合同尚未到期，又不符合23.4条和23.5条所列的解除条件，而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擅自离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2.1乙方在试用期结束后工作未满1个月而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擅自离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20xx美元违约金。

28.2.2乙方在试用期结束后工作已满1个月未满4个月期间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擅自离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500美元违约金。

28.2.3乙方在试用期结束后工作已满4个月未满8个月期间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擅自离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美元违约金。

28.2.4乙方在离合同期届满2个月内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擅自离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美元违约金。

28.3除前述第28.1、28.2项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为乙方付出的健康复检费、在华居留许可办理费用、招聘费用，包括支付给第三方、乙方、乙方原工作单位等单位和人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给予赔偿。

28.4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8.6乙方违约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不支付本合同年的任何交通费用补贴;若甲方已经为乙方来华赴任提供了机票，则乙方须退回机票款;甲方不出具推荐信。

第二十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29.1甲方依据本合同23.3条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支付乙方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补偿金以乙方在甲方的连续工作年限和乙方离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为基础(超过政府部门公布的本市职工平均工资三倍的按三倍计算)，按照每满一年(十二个自然月)支付一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给付，超过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月工资。但补偿金最多不超过乙方十二个月工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聘用条件、支付聘用报酬的，应当依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通知及送达

30.1本合同中载明的单位地址和永久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唯一有效且能够送达之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没有履行通知义务的，对方向本合同列明的单位地址或永久通讯地址送达文件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30.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涉及本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义务豁免、追索等都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文件、协议、普通信函、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电报、公告等。

30.3通知可以传真、当面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形式进行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通知的，视发送当日为送达日。以当面送达的，以签字收取时间为送达时间。以特快专递送达的，以特快专递送达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电报方式送达通知的，以电报发出之日起第3日为送达时间。公告送达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日为送达时间。

30.4由于通知发出一方的原因造成通知发出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错误，导致通知不能送达或者延迟送达的，以通知发出方更正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并重新进行送达之日开始计算送达期限。

第三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31.1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因完成本职工作，或利用甲方物质条件，或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而形成的作品版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只享有署名权。

第三十二条聘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若发生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争议一方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三条法律适用

33.1与本合同及附件有关的履行、协商、争议解决之程序和实体法律均适用中国法律。

33.2本合同及附件条款及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四份，用中文书就。若乙方需要英文翻译件，可向甲方索取。但英文翻译件只供参考，不具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附件

35.1岗位职责。(由甲方用人部门和乙方另行签署)

35.2其他附件：。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及条款由甲方外籍人员管理部门解释。

甲方：乙方：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五**

三、受聘方的工作任务(另附页)

五、聘方的义务

1.向受聘方介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聘方有关工作制度以及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

2.对受聘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3.向受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配备合作共事人员。

5.按时支付受聘方的报酬。

六、受聘方的义务

1.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

2.遵守聘方的工作制度和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接受聘方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未经聘方同意，不得兼任与聘方无关的其他劳务。

3.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4.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不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

5.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合同。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

3.聘方在下述条件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方解除合同：

(1)受聘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经聘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根据医生诊断，受聘方在病假连续30天后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

4.受聘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聘方解除合同：

(1)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受聘方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聘方未按时支付受聘方报酬。

八、违约金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时。应当向另一方支付\_\_\_\_\_\_\_\_\_美元(或相当数额的人民币)的违约金。

受聘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求解除合同，需出具有关机构证明，经聘方同意后，离华的费用自理受聘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离华费用自理外.还应当向聘方支付违约金。

聘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求解除合同.经受聘方同意后，离华费用由聘方负担聘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负担受聘方离华费用外，还应当向受聘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即自行失效。当事人一方要求签订新合同，必须在本合同期满90天前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合同。受聘方合同期满后，在华逗留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十一、仲裁

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家事务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聘方(签字)：\_\_\_\_\_\_\_\_\_受聘方(签字)：\_\_\_\_\_\_\_\_\_

附件

外国文教专家标准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与外国文教专家签订合同附件时，要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和财政部《外国文教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管理方法》(外专发[1996]247号)的规定执行，同时根据本单位和外国文教专家的具体情况确定工资和生活待遇。

一、工作任务

\_\_\_\_\_\_\_\_\_。(业务部门应将受聘方担任的工作任务详细列出，不能简单化。对受聘方的工作应有质量要求。)

二、工资待遇

1.直接报酬，工资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工资以人民币支付，工资自到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按月发给，不足整月的，按日计发。日工资为月工资的1/30(二月份同)。工资的70%以内可按月兑换外汇，受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2.间接报酬聘方将保障受聘方在华生活的基本条件：

(1)提供附设家具、卧具、电话、电视机，电冰箱。卫生间、取暖和降温设备的住房。(对聘期在半年(一学期)以上的受聘方提供的住房须配有厨房。)

(2)提供公费医疗(聘方应支付受聘方的全部医疗费用。就目前在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的工资水平和我国涉外医院对外国人的.医疗价格，尚不具备让他们自己负担一部分医疗费用的条件)。受聘方须在聘方指定的涉外医院就医，在非指定医院就医费用自理。受聘方的挂号、就医交通、镶牙、整容、保健按摩.配眼镜。住院用餐和服用非医疗性的滋补药品以及医生出诊等费用自理。

(3)为工作地点和住所相距较远的受聘方提供上下班交通，或给予适当的交通补贴。

(4)国际机票(中国至受聘方国家最近距离经济舱国际机票)

(5)行李运输费(如果空运，应以24公斤行李分离运输价格计价.不要以随机运输价格计价。也可按国际机票费的1/5人民币[大致等于24公斤行李分离运输费]支付受聘方。因中美航线规定可免费承运两大件64公斤，所以，对来自美国的受聘方可不负担其行李运输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受聘方每日工作时间为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为五天。

2.聘方安排受聘方延长工作时间，将依据法定标准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3.受聘方享受中国下列节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

4.受聘方可按其国籍和信仰相应享受下列节日休假：圣诞节两天宰牲节(古尔邦节)三天开斋节一天、泼水节一天。

5.受聘方可享受带薪年休假。受聘方合同期为一年的，享受带薪休假四周。受聘方在教育机构工作，合同期为一学年的，享受所在教育机构的一个假期(寒假或暑假)带薪休假。

6.受聘方连续在华工作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再次应聘来华工作须在两年以后。

四、病假和事假

1.受聘方请病假，须凭聘方指定的涉外医生证明，受聘方在一个合同期(一年或一学年)内，累计病假不满三十天，工资按照100%发给超过三十天后，聘方有权解除聘用合同若未解除合同，工资将按70%发给，直至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在合同期内受聘方因公在中国境内出差，在当地政府指定的涉外医院就诊的医疗费用，由聘方支付因私外出就诊的医疗费用自理。在合同期内，聘方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和中国境外就诊的医疗费用自理。

2.受聘方请事假须经聘方同意，聘方将按日扣发工资，在合同期(一年或一学年)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十天，连续事假不得超过三天：超过一天，将扣发两天工资。未经聘方同意而擅离职守的，旷职一天，扣发三天工资，情节严重的，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聘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试用期和信誉保证金

1.受聘方的试用期为60天，在试用期内，聘方如发现受聘方健康状况或专业水平等不能胜任本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有权解除合同。

2.受聘方属自荐或他人介绍而应聘的，应在来华前交纳一定数额(600-900美元.聘方也可自行确定)的信誉保证金以证明自己确有诚意应聘，聘方收到钱款后办理受聘方来华手续。聘期结束后聘方将如数退还本人。聘方提供受聘方来华国际机票的，可由受聘方自购机票{以旅费作信誉保证金)，合同期满前予以报销。

六、其他

\_\_\_\_\_\_\_\_\_。(当事人双方认为标准聘用合同中没有涵盖的其他事项。)

七、聘用合同附件各项条款的确定和变更均须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约定，任何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

本附件与标准聘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聘方(签字)：\_\_\_\_\_\_\_\_\_受聘方(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六**

鉴于：

为吸引法学界杰出人才，充分利用社会教学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法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急切地希望聘用在法学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业务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外聘研究员（以下简称乙方），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聘用合同。

本聘用合同有效期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有需要，可协商延期或重新签订。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法学领域的研究、教学和科研工作。

乙方在聘期内的具体工作内容和任务：

1.为甲方在法学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2.出席甲方的重大活动，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5.在受聘期内，每年在甲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八个月；

6.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承担本科生部分紧缺课程或开设新课程的教学任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2、为异地受聘人员提供必需的生活条件。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有团队协作精神，愿意为甲方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发展做出贡献。

3、乙方需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应尽职尽责，在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努力工作，并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

1、甲方将按每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工资；

2、工资将按聘期发放方式进行支付；

3、对于住所不在河南省的乙方，甲方将支付其经济舱往返机票的费用；

4、如乙方为甲方师生举办讲座，费用将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支付。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以甲方名义参与申报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以及其所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均属于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任何乙方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申报的专利或奖励，其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一）若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甲方调整工作任务；

2、乙方被调整工作岗位；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政策已更改或废止；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双方利益；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

（二）若乙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禁止性规定；

2、违反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

3、未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职责。

甲方代表：乙方：

（单位公章）

\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因工作需要，甲方聘用天津科技大学教授先生为甲方科技创新顾问。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聘用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期限自20\_\_\_\_年12月\_\_\_\_日起至20\_\_\_\_年12月\_\_\_\_日止，期满作废。如需继续聘用，须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重新签订聘用协议。

二、工作要求

1、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科学技术创新顾问，提供有关设备、生产流水线采购、优化、创新、改造等技术服务；并对申报科技型项目、技改类项目及实用新型专利等提出咨询意见，工作职责由甲方制定，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总经理安排。

2、乙方服务甲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工厂、科技大学实验室、科研基地及其他。

3、乙方应按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完成与其技术职称相一致的工作任务。

4、乙方在协议期内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3、乙方对自身安全、健康负有谨慎注意义务，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四、工作报酬待遇

1、聘用期间甲方支付乙方薪酬为：元/月（税前）。

2、甲方次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薪酬。

3、因乙方属于退休人员，甲方将不承担其社会保险费用。

五、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的。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严重违反工作（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工作的。

六、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1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20\_\_\_\_年12月\_\_\_\_日签订日期：20\_\_\_\_年12月\_\_\_\_日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八**

为了进一步规范技术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公司与技术专家之间的合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作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以下简称甲方)聘用\_\_\_\_\_\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技术专家。乙方的工作时间为弹性工作时间，但需保持通讯畅通。

一、甲方承诺：

1.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技术专家开展等服务，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发给报酬，甲方支付乙方的报酬总金额为\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

2、鉴于乙方是兼职工作的原因，甲方不为乙方办理任何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承担乙方出现的任何意外赔偿责任。

二、乙方承诺：

1.遵守甲方相关管理程序的规定。

2.本人同意在聘用期间发生意外时，按协议第二项中的第2条执行。

3.乙方在兼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其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和本职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对甲方的经营、管理及信息等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均属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离职后仍承担兼职期间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秘密信息的义务。

三、协议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

2、乙方在聘用间患病或负伤，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协议终止。

四、工作交接;本协议自甲方压覆的三个探矿权评估和赔偿工作结束后终止。

五、其他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技术专家(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家聘用合同协议篇九**

地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科室顾问专家教授（证件齐全），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工作内容及义务

1、乙方以专家教授顾问身份，对甲方医疗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并督促执行。乙方未直接参与的甲方医疗技术工作，乙方不予负责。

2、乙方对甲方诊疗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诊，明确诊断及提出诊疗意见，并指导其实施。

3、甲方重大手术、以及重大活动，应经与本院医师及乙方专家会诊后，制定周密诊治方案，并指导或参与手术，亦可由客人提出，点名专家手术，确保手术质量与安全。

4、不定期安排专家门诊，如有变动或因故取消，需提前一天通知。

5、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工作需要，进行专家查房及学术讲座。

二、甲方责任

1、乙方以专家教授顾问身份及其技术（包括门诊、会诊、手术、讲课等）付出，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报酬。

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应给予相应报酬。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医疗、医患纠纷，均应以甲方名义给予解决，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与配合。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专家会诊及专家的工作安排与联系。

5、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差旅、食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聘请时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因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下可以续签，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双方。

2、因特殊情况，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协议的相关内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